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
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334号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334 号

致：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现代”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292号的《关于对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主体的承诺和保证，即相关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完整、真实、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情形，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主体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济南众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龙置业”）、济南龙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置业”）相关诉讼情况、是否与公司拟购买的标的房产存在关联、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房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纠纷等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相关内容：

“公告显示，众龙置业成立于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1日，众龙置业取得交易标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目前标的房产3号楼正在建设中，预计于2024年1月30日前取得综合验收备案证明并交付使用，房产交付后90日内取得所购房产产权证，本次交易你公司将分5期支付购房款。经查询公开信息，众龙置业及其母公司济南龙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湖置业”）存在多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请你公司：（1）说明众龙置业、龙湖置业前述诉讼发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诉讼涉及商品房与标的房产是否存在关联。结合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纠纷。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众龙置业、龙湖置业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爱企查、威科先行、无讼案例等网站，众龙置业、龙湖置业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诉讼案件资料，并经走访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众龙置业、龙湖置业作为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案件如下：

(1) 众龙置业

案号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2022)鲁0191民初2718号	2021年9月8日，程健代其母亲邱新英支付20万元认筹金，认筹众龙置业开发建设的龙湖天奕府房屋一套，后以邱新英不同意为由起诉要求返还认筹金及利息等	2022年6月16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众龙置业将程健的购房认筹金返还

(2) 龙湖置业

案号	基本案情	案件进展
(2019)鲁0112民初6953号	原告赵度秋因济南龙湖围子山A-1地块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1. 判令何飞支付赵度秋工程款24548元；2. 判令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支付责任；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鲁0112民初6953号），何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赵度秋工程款24548元；驳回赵度秋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鲁0191民初3130号	原告殷红蕾与被告济南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0191民初3130号），原告殷红蕾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撤诉处理。
(2022)鲁 0191民初 1030号	原告李东霞因其位于历下区舜海路396号龙湖奥东公馆3号楼303室卫生间返水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诉讼：1. 判令各被告共同赔偿各项损失38200元；2. 律师费5000元；3. 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已经结案，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龙湖置业提供的说明，该公司还存在多起与其开发的龙湖奥东11号项目和龙湖奥东公馆相关的买卖合同仲裁案件，上述案件均与标的房产无关。

2. 诉讼涉及商品房与标的房产是否存在关联

根据上述诉讼情况，经查验，众龙置业和龙湖置业上述诉讼纠纷及仲裁纠纷均与公司拟购买的标的房产不存在关联。

3. 本次交易标的房产权属情况

根据众龙置业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鲁（2021）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87466号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收据、完税证明、诉讼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取得的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本项目涉及的标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抵押、查封等情况。

4. 标的房产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纠纷

根据众龙置业、龙湖置业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标的房产所在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标的房产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纠纷。

5. 结论

综上，众龙置业、龙湖置业目前涉诉商品房纠纷与标的房产不存在关联，公司拟购买的本次交易标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法律、经济纠纷。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文_____

经办律师：曹 钧_____

张明阳_____

年 月 日